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规划和ESG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ESG目标、战略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 （六）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工作方案、报告等；
- （七）审议与ESG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指导ESG工作的日常开展；
-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定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权限如下：

- （一）召集、主持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战略与ESG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

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会议通知，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在保证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

要上予以注明。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